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17號

被 告 莊登傑

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莊登傑與石凱婷原係男女朋友，2人於民國109年7月4日分手後，莊登傑心有不甘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109年8月9日至同年月15日間，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加害生命、身體、名譽之事，恫嚇石凱婷，致石凱婷心生畏懼。
- 二、案經石凱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登傑之供述	坦認上揭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答辯如附表所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石凱婷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所傳送之LINE、FB MESSAGER對話內容1份及被告置於告訴人信箱內之寫有恐嚇內容之信紙2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莊登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又被告

如附表編號2、3之先後2次恐嚇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機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均難以強行分開，則在刑法評價上，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各包括以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之恐嚇犯行及編號2、3之接續恐嚇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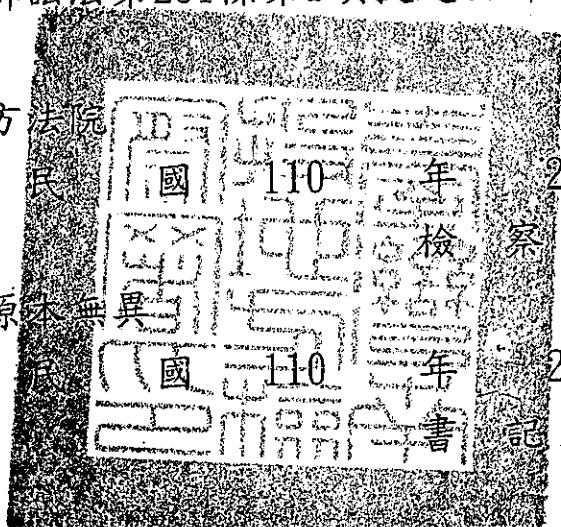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

2 月 1 日
檢察官 石光哲

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俐伶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方式	恐嚇內容	被告答辯
1	109年8月9日 後某日	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言詞給石凱婷	「每當我想到妳這麼絕情，我的腦海就浮現我開車撞了妳的影像，我的心魔要我帶妳一起走」「這就是妳姐教的，報緊（為警之誤）如果遇到神經病妳可能會沒命」	心魔是指伊自己有影像浮現，有被欺騙的感覺，有浮現要開車撞石凱婷的影像；「報緊如果遇到神經病妳可能會沒命」伊的意思是指遇到事情希望可以當面講開，或是石凱婷可以教伊對的方式，不要一直避不見面，或是每次伊去找石凱婷，石凱婷就直接報警。如果不是伊而是遇到精神不正常的人，這樣報警的處理方式可能會讓石凱婷遭遇危險云云。
2	109年8月14日	將寫有加害生命、身體言詞之紙張放入石凱婷位於 [REDACTED]	「要傷害妳只在一瞬間，妳姊保護不了妳的！」「我一想到妳的無情！腦海馬上出現我開車撞了妳，指	因為石凱婷的姐姐教石凱婷每次伊要找石凱婷就報警，讓伊覺

(續上頁)

		租屋處之信箱	示了我要向妳報復...我的心魔我無法控制了!只能選這條保護妳的路了。」「還沒領悟嗎?妳姐的方法沒用,只會讓我更恨妳,這就是她的目地,妳已經把我的病逼出來了」	得很傷心,如果伊被魔神傑影響心智造成伊無法控制伊的精神意識及行為時,就可能會對石凱婷做出不理智的傷害舉動云云
3	109年8月15日	騎乘機車,自石凱婷位於 之住處尾隨至彰南路2段與文昌街口	因先前已2次以「腦海出現開車撞妳」之惡害通知告訴人,被告顯係以此騎車尾隨之方式,暗示將予加害,使告訴人心生畏懼	伊有騎車跟石凱婷,伊是要問石凱婷有無收到伊交給房東要轉交的錢云云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20